

浅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重庆工商大学 余伦芳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取代了五级分类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比五级分类法更为科学,但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亟待解决可操作性、银行信贷风险评级体系建设、高素质会计人才培养等问题。

【关键词】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五级分类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了变更,明确要求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取代五级分类法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本文拟对其作以下分析。

一、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与五级分类法的比较

1. 计提方法不同。采用五级分类法的法规依据有《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这些法规要求银行在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时,应根据风险程度对银行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办法,银行对分类为五级的贷款分别提取1%、10%、25%、50%和100%的准备金,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五级分类法是对贷款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一种描述,根据贷款的级别来确定贷款损失准备。五级分类法评价贷款质量所依据的主要标准有: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特别是现金流量及其变化趋势;借款目的及其使用;信贷风险及其控制;信用支持状况等。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按照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应收账款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一笔贷款的现行价值是银行依据贷款企业、市场环境等未来变化因素,以及目前收回贷款本息的情况,对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的数额。如果企业效益不好,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企业的现金流量受到影响,相应的银行贷款就会受到影响,所匡算出的贷款价值就会“缩水”,就需要补提减值准备。该方法的重点是贷款企业未来现金净流量和贴现时间的确定。按照该方法,评估贷款质量时将把客户的获利能力纳入考虑范围内,计提方法更精细、客观。而之前银行一直是根据历史资料来评估客户拖欠贷款的几率的。

2. 计提减值准备的账务处理不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损失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冲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

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贷款质量较好的,其减值准备也可转回。而《准则》第47条的规定,债务工具减值损失转回可计入当期损益;第48条规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现在一些金融企业的年报中常常会出现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对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准则》的实施将使得部分金融企业今后无法通过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来操纵利润,从而使会计报表更加真实。对于资产质量较好以及风险控制较好的银行,按照《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可以减少贷款损失准备增加盈利;而原先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以及风险控制较差的银行,将不得不计提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以补足减值准备。不良贷款覆盖率不再适宜作为银行抗风险能力的判断标准,各家银行的不良贷款覆盖率也不具有可比性。对于风险控制差的银行以及历史数据显示贷款损失多的银行应该具有较高的不良贷款覆盖率;而对于风险控制好的银行,不良贷款覆盖率低并不能说明其抗风险能力差。

3.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比五级分类法更为科学。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与五级分类法相比,其使商业银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更精细、客观,能提供更准确的信息,真实地反映贷款的价值。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商业银行能够更准确地把握金融资产减值可能造成的损失。五级分类法一直是以历史数据来评估客户拖欠贷款的几率的,而不是考虑未来趋势,考虑的是一般条件下的准备金,因此不能反映银行贷款组合回收的实际情况。

金融资产与其他资产的区别在于其承受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在风险反映方面,相对于五级分类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更能反映贷款的真实价值。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反映了银行贷款组合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每笔贷款的抵押贷款人的实际财务状况。按照该方法,当评估贷款质量时,不但要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还必须考虑客户的获利能力。

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预计银行将对单项金额大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减值损

失,同时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仍将沿用五级分类法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如果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出来的贷款减值准备高于五级分类法计算出来的贷款损失准备,那么就需要重新评估五级分类的准确性,以使贷款损失准备更为准确。

新准则下,资产的质量将决定银行的业绩,比较优质的资产采用折现法将在报表中表现得较有利,而质量差的资产则必须因此提取更高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将对当年利润形成较大的冲击。目前,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有股份制改制银行已开始采用这种做法,而《准则》明确要求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这有利于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商业银行更准确地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亟待解决的问题

1.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可操作性问题。从纯理论的角度讲,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是进行金融资产减值确认、计量的最佳标准。但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时间的相关数据不易取得,计算起来也相当困难,或者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的计算基础是企业未来若干年的现金净流量,其最重要的步骤之一是对未来营业年度的相关现金净流量的分析和估计。因此,这种方法需要至少未来五年的详细财务计划数据。显然,这些计划数据的取得比较困难。

《准则》对如何确认金融资产减值、如何计量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等都没有具体的规定。因此,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金融资产减值进行确认、计量以及反映等缺乏可操作性。我国资本市场的完善使得与金融资产有关的合理价值信息难以取得,也使得银行很难正确、合理地确认、计量金融资产减值,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银行的应用。此外,银行决策人员承担风险的能力以及会计职业判断能力不同,可能使得相同资产在不同企业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同。这会给会计管理、外部审计以及税务管理带来新的难题。如何切合我国实际选择合理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提高该方法的可操作性是目前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2. 银行信贷风险评级体系的建设问题。贷款五级分类法仅仅是银行风险管理初级阶段的产物。在采用该方法对信贷资产风险进行评估时,定量标准太少,定性规定较多,因此内部评估人员有可能掩盖贷款的实际风险,掩盖贷款损失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应该实行更高要求的内部信用评级法。内部信用评级法是新《巴塞尔协议》的核心内容。由于其在理论体系、风险因素覆盖、运行成本、操作容易度和分类技术、标准、结果等方面的明显优势,内部信用评级法已经成为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主流分类方法。内部信用评级是基于借款人和具体债项可度量的定量风险因素和难以度量的定性风险因素的相关特征,揭示某一特定信贷资产由于借款人不能按照规定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带来的内在损失风险水平。它强调的是量化指标。但我国从1998年到现在实行的都是五级分类法,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信用评估方式与市场风险量化方法还比较落后,因此,我国缺乏实施内部信

用评级法的基本客观条件,缺乏对商业银行信用风险量化的分析能力,难以准确计算客户的违约概率和贷款损失率,其实施的可能性较小。我国如何借鉴新《巴塞尔协议》,积极准备由五级分类法向内部信用评级法过渡,是当前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

3. 高素质会计人才的缺乏问题。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在着较多的人为判断因素,如事项和情况改变的认定、可收回价值的计算(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的确定、折现时间的确定等),都依赖于会计人员的判断,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都有着较大的影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需预计未来一定期间的现金流入量和折现时间,则更加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以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与折现时间为基础,而预测又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再加上一些不可预测的因素,会加大评估结果的风险性。因此,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要求评估人员具有较为广博的知识、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要求会计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深切领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政策法规。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与国际接轨,会计市场也会进一步对外开放,这也促使金融企业必须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加大人力资源投资,采取有效措施培养高素质的会计人才。

4. 资产减值信息的充分披露问题。《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披露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数、本期计提数、本期转回数、本期核销数、期末数,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应分别披露。《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要求银行的损失准备计提及核销数据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外披露。一方面,只规定从金额上进行披露,没有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计提信息;另一方面,只针对五级分类法做出规定。

为了与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相适应,笔者建议,制定相关制度充分披露有关信贷资产减值的信息。应规范对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要求金融企业必须详细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和数据支持。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使用中,最关键的是对未来现金流量和可收回期限的估计,因此应披露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理由,至少应当披露如下信息:导致信贷资产减值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其对资产服务能力的影响,估计可收回金额的方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期限的预计理由,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列示等。

5. 新旧方法转换的工作量问题。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需要会计人员进行专业判断,这直接增加了银行会计核算的难度。该方法与五级分类法存在较大差异,因而需要转换。我国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较多、贷款笔数巨大,在运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分析时,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下,交通银行在2004年已经按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来计量贷款损失,其花费了大半年的时间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设计转换模型等,巨大的工作量不容忽视。各商业银行在采用该方法时,必须考虑新旧方法转换的工作量问题,保证该方法在商业银行的有效实施,实现改革的初衷。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2002